

市一中院上午开审一起特大贩毒案

从深圳托运26公斤冰毒K粉到上海



上午庭审

本报讯（记者 宋宁华）一个自称“老蒋”、一个自称“老王”；一个从深圳发货，一个在上海“接应”，被查获的毒品就多达近30公斤。今天上午，市一中院开庭审理一起特大贩毒案，其中一人为累犯，曾因贩毒入狱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甲基苯丙胺（俗称“冰毒”）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，可处15

年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深圳发“货”上海接

此案被告人有两名，其中，梁国勇的绰号叫“老蒋”，广东珠海人，是深圳一家公司的员工。史润强，绰号“老王”，48岁，上海人。

根据检察机关指控，梁国勇、史润强为谋取非法利益，约定由梁负责将毒品从广东深圳运到上海交给史贩

卖。2012年4月至5月间，梁通过长途客车、物流公司共将20966.78克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、4999克氯胺酮（K粉）从深圳托运到沪。2012年5月11日，史在取货途中，被本市警方抓获。5月12日，梁在深圳暂住地被警方抓获，并在该处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6006.67克、毒品氯胺酮11.2克。同日，警方在本市史的暂住地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3.53克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梁国勇、史润强贩

卖、运输毒品，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其中，史润强曾因贩毒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为累犯。

自称参与部分贩毒

在庭审中，“老蒋”梁国勇称自己因为生意受挫、资金周转不灵，才萌生了贩毒的念头。第一次贩毒卖了1公斤，价格22万元；第二次卖了2公斤，每公斤获利1.5万元左右。

梁国勇对起诉书指控的第一节犯

罪事实没有异议。但对起诉书指控的第2、4节犯罪事实不认可，称自己没有参与贩毒、没有获利；第3节指控的犯罪事实也只是参与运输，没有贩毒。

但是，当检察官讯问其对货物损失如何约定的，梁国勇表示，自己承担60%，史润强承担20%。“既然没有直接参与，为什么要承担大部分的损失风险呢？”梁国勇自称“对规矩不太懂”。

截至本报记者发稿时，案件仍在审理中。

人家养生汤上了自家菜单

本市一餐饮公司因侵权被判赔偿1.5万元



绍波 图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袁玮）因为在菜单上使用了其他公司养生汤宣传资料的图片，本市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被推上徐汇区法院的被告席。近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认定被告侵权行为成立，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1.5万元。

去年5月，徐汇区法院收到松江一食品公司递交的诉状，以著作权侵权为由状告位于虹桥路上的某餐饮公司。据食品公司诉称，被告方未经授权，擅自在其酒店的菜谱上使用了原告的养生汤图片，而这些图片是原告2007年委托外人公司拍摄制作“川云养生汤系列产品”宣传资料中的一部分。当年，双方在合作时曾约定，这些图片的著作权归原告所有。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向法院出示了该公司“川云养生汤系列产品”的宣传资料以及公证部门在被告酒店拍摄的汤品菜单的证据照片。经当庭比对，菜单上的“吉笋炖老鸡”汤品、“药膳虫草花炖乌鸡”食材、“吉笋炖老鸡”食材、“驰名药膳炖老鸡”食材图片与原告宣传资料上相应图片一致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中原告与案外人公司通过书面合同明确约定，受原告委托创作作品的所有权益均归原告所有，该合同项下产生的作品著作权也应归原告所有。被告未经原告许可，擅自在自己经营的酒店内菜单上使用原告的摄影作品，侵害了原告作品的复制权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法院依据原告公司产品的知名度、涉案摄影作品的创作难度、价值体现、侵权作品的使用时间、使用数量等情况，结合被告直接将侵权作品使用于商业经营的情节，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。

吃里扒外中饱私囊

——国企经理犯贪污罪获缓刑

本报讯（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）身为本市某国企企业销售部副经理的胡某，利用职务之便，侵吞企业利润共计5.4万余元，闸北区法院日前以贪污罪，判处胡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

从2002年6月起，胡某担任某国有企业的销售副部长。2004年4月，胡某为达到截留、侵吞本公司利润的目的，以他人名义成立私营水处理设备工程公司。之后其利用分管销售的职务便利，使得本不具备资格的水处理设备工程公司，被列入享受销售最低价的大客户名单。从2005年8月起，胡某利用职务便利，对客户谎称水处理设备工程公司系本单位的下属单位，之后由水处理设备工程公司将低价购进的仪器产品，按零售价（即出厂价上浮10%）出售给客户。至2009年8月被其单位的纪委发现后，胡某退出部分利润差价1.9万元人民币。

案发后，经司法鉴定，胡某从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使用隐匿、虚增中间环节的手法，截留其单位利润达5.4万余元。去年6月18日，胡某在单位纪委工作人员陪同下，主动至检察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同年7月20日，胡某将所侵吞的单位利润5.4万余元全部退赔给单位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胡某作为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，采用隐匿事实、虚增中间环节的手法，侵吞本公司利润共计5.4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。胡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



独家探案

只需要一张凳子、一副象棋，再加上5个配合默契的同伴，街头的“残局”陷阱就布置完毕，等待“愿者上钩”。近日，普陀公安通过守候伏击，将一个5人诈骗团伙“抓现行”，为被害人小张挽回了1160元的损失。目前这5人都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路边棋局

去年12月12日下午1时许，19岁的被害人小张途经轨交曹杨路站，看到有人摆了一个象棋残局，摆摊人A和挑战者B激战正酣。小张平时也喜欢下棋，便饶有兴致看了起来。没多久，B赢了，A付了300元钱。接着，另一名“路人”C也坐了下来，对弈双方摆开架势“厮杀”起来，不久C败下阵来，只能不情愿地掏出300元钱付给A。

此时，B突然问小张“要不要试

象棋“残局”频频诱人入局

普陀民警守候伏击刑拘5名骗子

民警出现

同时，便衣民警将包括A、B、C、D在内的骗子团伙全部抓获。事实上，所谓的“残局”都有一定套路，除非摆摊的人故意走错，不然对方绝没有赢的可能。摆摊的人A叫刘明；B和C分别是潘敬和徐成，他们负责“钓鱼”，即扮演路人假装与刘明对弈，怂恿小张这样的看客“入圈套”。有时，潘和徐会故意下得很臭，让旁观者认为，自己的水平比他们俩高，肯定能赢钱，便跃跃欲试。D和未暴露自己的E分别是王林和曹奇，两人负责望风和配合，借钱给输光的被害人。

据这5人交代，他们几年前在外地就认识并“合作”过。

回访取证

据东新路派出所刘警官介绍，去年接到有关“残局”骗术的报案达上百个。由于这种案件事后取证很困难，警方从一开始就制定了“抓现行”的战术。尽管诈骗团伙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，但他们的行动轨迹还是有规律可循的。经过多日的布控，民警在去年12月12日将他们全部抓获。

嫌疑人到案后，警方对这上百个报案电话进行回访取证。结果发现，98%的电话不是受害人，而是识破骗术的热心路人打来的。受害人报警的很少，可能他们觉得，自己是投机取巧，输了活该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。

本报记者 徐铁汝

春
来
财
运
到

拥
有
得
利
宝

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“拥有得利宝，春来财运到”活动火热进行中。

2013年1月1日至2月28日，凡在交行各网点接受理财服务，选择“得利宝”资产配置计划，办理各类签约业务以及参加亲友推荐计划，均有机会获赠新年“福”袋及蛇年“新春宝典”，还可收集蛇年祝福印章，尊享各类新春礼遇！

客服热线：95558 www.bankcomm.com

交通银行
BANK OF COMMUNICATIONS
您的财富管理银行